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二內，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如何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607,044	718,675	2,325,719	1.29	1.58
按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607,044	925,970	2,533,014	1.41	1.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19,073,000元計算，並經就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12,02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H股及每股2.10港元或每股2.6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錄七）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的建議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建議股息」）。倘計及該建議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1.15元（按指示性發售價2.10港元計，相當於1.41港元）或人民幣1.27元（按指示性發售價2.68港元計，相當於1.55港元）。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8188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可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附註(3)所詳述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外，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本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此期間刊發)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的瞭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